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校場地開放及管理要點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告施行

壹、主旨：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參、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18：00-21：00)。
- 二、例假日暨國定假日。(8：00-18：00)
- 三、寒暑假。(課輔時間依平日上課日；非課輔時間同例假日)
- 四、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使用為優先；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可彈性調整開放時間。

肆、開放場地：

演藝廳、運動場、籃球場、羽球場、戶外展示空間、教室、會議室、閱覽室、戶外停車場等，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伍、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安親班、校友等，並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陸、開放原則：

-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 二、借用之場所，其用途應與原設計符合，不得任意變更。

柒、申請借用程序：

- 一、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依本校格式)，並區分為短期、長期借用：
 - (一)短期：於借用日前一個月內向本校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辦理前二周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於使用前三個月內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

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二、場地借用者應繳納保證金，於場地借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

三、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使用時間補繳費用或由保證金扣除。

四、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後，全數無息退還(若有損壞場地設備，經通知而未立即修護者，本校得動用本項保證金自行修護)。

五、借用時間如遇無預警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場地費用無息退還。

六、經核准借用之場地，若本校有臨時使用之必要，得停止使用，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收取之場地費用無息退還。

七、租用之機關團體若不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管理人員之規勸，本校有權立刻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並退還剩餘費用及保證金(以無損壞場地設備者為限)。

捌、注意事項：

一、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二、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三、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四、申請人需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校方人員之指導。

九、校園內全面禁煙，並禁止嚼食檳榔。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玖、收費標準(參考附件一：收費標準一覽表)

壹拾、費用減收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減半或免收取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或保證金。

一、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本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市府其他機關為主辦機關，經本校許可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四、對本校有實質貢獻之機關團體，且以促進社會(區)公益為目的借用者，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五、為鼓勵本校教職員於例假日參與有益身心之活動，本校教職員(或所屬之團體)於例假日期

間借用場地者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六、其他特殊情形或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壹拾壹、補充規定

一、借用時間計算應涵蓋前置作業時間。

二、借用單位如需借用其他器材(如桌椅等)，應於申請書中敘明，並自行派員進行借用及歸還，本校不支援搬移或擺放、布置。

三、借用單位若需使用本校廁所，需協助清潔及垃圾清掃之工作。

四、借用單位使用期間清潔作業均需自行負責，本校無法另行派員支援。使用完畢後未依規定清掃，本校將拍照存證，並通知改善或於該借用單位申請退還保證金時進行扣抵。

五、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七、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壹拾貳、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4 小時

類別	場地使用費	電燈照明費	冷氣空調費	清潔管理費	說明
運動場(含 4 面球場及跑道)	7,600	-	-	-	夜間不借用
籃球場、排球場(每面)	1,200	-	-	-	夜間不借用
羽球場 (戶外展演空間)	800	500	-	400	
演藝廳	3,600	500	6,400	2,000	含借用音響、麥克風及投影機
閱覽室	2,800	500	3,000	1,200	含借用音響、麥克風及投影機
戶外展示空間	600	100	-	200	
表藝教室	1,000	400	280	400	含電腦資訊設備
一般教室	1,000	400	280	400	含電腦資訊設備
視聽教室	1,400	400	560	400	含電腦資訊設備
資訊教室、語言教室	1,400	400	560	400	含電腦資訊設備
其他專科教室	1,400	400	560	400	含電腦資訊設備
小會議室	1,200	400	500	900	含電腦及投影機設備
大會議室	2,000	400	1,000	1,200	含電腦及投影機設備
戶外停車場	汽車 50/部，機車 20/台，以 4 小時為限				

註：1. 本校場地申請借用以 4 小時為單位計收費用，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2. 演藝廳保證金為 10,000 元，戶外展示空間為 1,600 元，其他場地為 2,000 元。

戶外停車場以核定借用總金額之 2 倍計收保證金。

附件二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項目	是否使用	
			冷氣空調	☐ 是 ☐ 否	
使用時間 (4小時為1 使用單位)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每週 ，上下午晚上 時至 時（共計 時段）				
	☐ 單次使用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時（計 時段）				
費用	場地使用費 (含電燈照明 及清潔管理)	單價：_____元*_____時段 新臺幣：_____元	小計金額：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備(冷氣)使 用費	單價：_____元*_____時段 新臺幣：_____元			
	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			
簽辦意見	☐ 俟入帳後，逕行繳庫。 ☐ 其他：				
承辦人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主任					

附件三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申請書所載使用期(時)間內，借用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_____（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
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
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
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
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
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
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並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
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
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七、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代表人：

地址：237021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